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检查人名称：长沙市望城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732864234X
检查组组长：韩 谦
检查组人员：彭爱华、阳 启、苏巧玲
检查报告日期：2021年12月7日

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区财政局对一中外国语学校等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区财政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了检查组，并委托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检查。

2021年9月22-28日，检查组对一中外国语学校进行财政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内控制度建立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组对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政府采购文件等资料进行抽查、复核等必要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得到了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的积极配合。

一中外国语学校是一所由望城教育区直管与望城一中联合办学的九年一贯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教学班级59个、学生2914人，共计教师人数170人，其中：在编84人、备案制1人、编外合同制34人、校聘51人。在区教育局领导下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内设党支部、校长室、学校发展中心、课程建设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会、督导室、团委少先队。

2020年一中外国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万元（无批

复), 其中: 办公设备预算 2.3 万元, 办公用品预算 3.5 万元。

2020 年一中外国语学校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共 4 笔, 采购金额共 50.66 万元。

一中外国语学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准则和解释, 按《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存在的问题

(一) 会计信息质量方面

1. 未使用“2201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费。检查发现: 2020 年 7 月 1#会计凭证记录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均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或“其他应付款”, 未使用“2201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未按《政府会计制度》2201 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使用说明要求核算单位部分以及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2. 不相容职务未相分离。学校提供的财务人员分工显示姚朝阳负责出纳工作, 记账凭证中显示姚朝阳同时负责审核。出纳人员兼任稽核工作。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3. 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检查发现, 学校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要求编制《净资产变动表》

和《现金流量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4.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检查发现，2020年1月8#凭证记载从晨云文体百货商店购入文体用品一批，其中红双喜DHQ3022安放式羽毛球架2付，单价2869元，未入固定资产。该资产使用期限明显可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确认为固定资产。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5. 未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2020年9月16#记账凭证后未附任何原始凭证。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二)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方面

1. 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存在投标人身份不明朗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物业管理项目（201908220028）的投标供应商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为刘鹤励，实际参加开标会的为其他人，且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上述事项违反《长沙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入场交易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开标会议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身份核实，组织投标人

签到，并接收投标文件，查验《投标承诺书》，确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情况。……”的相关规定。

2. 未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和验收

长沙市望城区第一中学外国语学校物业管理项目经理未按合同要求到位。验收报告中物业项目经理学历、资格证书缺失，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相符合。

上述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相关规定。

三、建议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 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采购人员工作责任，全面厘清政府采购各个环节职责，健全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区一中外国语学校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我局。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报告将予以公开。



抄送：区教育局